

山西省寿阳县人民法院

复函

(2021)晋0725破3号之六

山西吉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你方提交的关于许可管理人向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送达继续履行合同通知书的申请报告。经管理人与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协商后决定，继续履行申达公司承揽鸿景家园住宅小区电梯设备买卖安装维保的《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有利于保障工程顺利完工，增加债务人财产的价值。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山西吉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送达继续履行合同通知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